

在沪非法倾倒百余车未分拣垃圾

4人分别获刑10个月至3年不等 还需付400万元修复环境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4人在上海非法倾倒110余车未分拣垃圾,致使公私财产损失合计150万余元。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了该起重大污染环境案件。最终,4人不仅获刑,还需“自掏腰包”400万元用于生态环境修复。

据悉,这是《上海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出台后本市首例由行政机关启动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并完成首例行政机关诉前协商。

据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2018年5月,4名被告人将110余车未分拣垃圾倾倒入至本市奉贤区四团镇拾村村,800平米的乡村

池塘一夜之间被填满,严重污染了环境。经评估,4人的行为致使公私财产损失合计150万余元。为妥善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上海铁检院赴奉贤区四团镇政府参与该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经协调磋商,奉贤区生态环境局与被告人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随后,上海铁检院又积极组织召开生态环境修复与案件量刑研讨会,邀请上海市、区两级生态环境局、区司法所等相关人员,确保环境修复合同的履行及后期环境二次评估。

考虑到4名被告人均已在诉前与行政机关签订协议且已将400万元保证金支付至镇政府专门账户用于后期生态环境修复,上海铁检院提出了酌定从轻的量刑情节。

最终,经法院一审判决,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0个月至4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均适用缓刑。同时,法院依照两高三部《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的相关规定,首发了本市环保领域的从业禁止令:4名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不得从事与排污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经营性活动。

本案系《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公布后首例涉垃圾分类案件,社会影响较大。

检察机关表示,本案对今后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刑事量刑的关系、宽严相济形势政策的落实等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也是该院将生态环境修复情况作为定罪量刑重要因素的具体实践。

为规避限购“假结婚”

一女子“赔了先生又折兵”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胡明冬

一些不正规的中介机构,向客户推出“假结婚”服务以规避限购政策。然而,此类“假结婚”是否就必然能够顺利取得购房资格?近日,随着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份民事收缴决定书,一场前后近3年的为规避限购而“假结婚”的系列民事纠纷终于落下了帷幕,当事人可谓“赔了先生又折兵”。

法官同时提醒,法律上不存在“假结婚”的概念,一旦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即具有法律意义。

中介公司18万元“包装费”避限购

2016年10月底,陈女士为购买位于宝山区的一套二手房,经某中介公司介绍,与出售方刘先生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总价款为455万元,并约定陈女士保证在签署协议时具备购房资格。第二日,买卖双方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特别告知载明了相关限购政策,并约定不符合限购规定的一方需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日,陈女士与中介公司签订《包装过户特别协议》,约定陈女士支付中介公司“包装费”18万元,由中介公司负责为陈女士包装过户并承担包装失败导致过户不成功的一切后果。

协议签订后,陈女士实际支付刘先生

第一笔购房款137万元,并支付中介公司包装费5万元。

此后,中介公司找到上海市户籍且名下无房的单身居民金先生。2017年3月,金先生以取得报酬为目的与陈女士登记结婚。至此,陈女士取得了形式上的购房资格。

未缴满5年社保费 买房失败

“婚后”的陈女士以为具备了这些条件,就能以自己的名义在沪购房了。不料却被相关部门告知,因陈女士无法提供其个人满5年社保或满5年个税证明,所购房屋的房产证上必须登记有“配偶”的名字。陈女士考虑到在自己的房子上加一个陌生人的名字可能导致巨大的风险,决定放弃继续交易。

购房失败后,陈女士先后将出售方刘先生和中介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解除交易过程中签订的全部协议、拿回137万元首付款和5万元包装费,并要求刘先生和中介公司赔偿陈女士购房损失和违约金。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对房屋价格进行了评估,确认当前房屋市场价降为401万元。

卖方刘先生辩称,签订合同时并不知道陈女士系限购对象,两份合同中都明确约定了限购事宜及相关责任,陈女士隐瞒事实情况系陈女士违约。此外,刘先生还提出反诉,要求陈女士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刘先生房屋延迟出售的房屋跌价损失54万元。

另一案中,中介公司辩称,包装过户是陈女士和中介公司协商一致的约定,中介公司实际也已经帮陈女士取得了购房资格,公司也向陈女士说明过房子不能直接登记在陈女士一人名下。最终买卖合同未能继续履行是因为房价下跌,陈女士不愿继续购房。

法院:收缴中介违法所得

宝山法院对两起案件进行公开审理,经审理后,认为陈女士明知自身不具备购房资格却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却又因限购等因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理应承担一切损失。作为违约方,陈女士还应承担合同履行不能的违约责任,赔偿刘先生由此产生的实际损失。宝山法院判决解除了双方之间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并判决刘先生返还陈女士购房款137万元、陈女士赔偿刘先生房屋差价损失40万元。

而陈女士和中介公司之间的特别协议目的在于规避上海市住房限购政策,使得本不具备购房资格的陈女士获得购房资格,其内容妨碍了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管理,扰乱了房地产市场秩序,损害了公共利益,应属无效。中介公司收取的5万元包装费为基于非法目的而收取的报酬,应认定为违法所得。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房地产市场管理秩序规范,宝山法院决定对中介公司收取的5万元包装费用予以收缴。

18岁小伙租“共享汽车”练手

8天交通违法21次被扣125分 被诉至法院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马超

本报讯 00后小伙小吴刚考取驾照,便租起了共享汽车练手。年轻气盛的他打起方向盘就开起了“飞车”,频频超速、闯红灯,短短8天内竟违章21次,应扣125分。近日,租车公司将小吴告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要求小吴承担汽车因违章无法继续租赁所产生的费用,法院依法予以判决。

小吴从外地来上海务工,刚刚年满18岁就考取了驾照。由于名下无车,“手痒”的他就学别人租起了共享汽车。从今年2月11日23时50分至9日19时03分不满8天的时间内,小吴违反合同约定驾车离沪,在苏州、盐城、淮安等地因超速、违反信号灯、未按导向车道行驶、违规调头等原因,造成交通违法21次,共需罚款4100元,扣分125分。租车公司发现后,多次给小吴拨打电话、发送短信、寄送通知书等,要求其尽快处理该车辆违章,但截至庭审当日小吴仍未处理。

租车公司认为,由于车辆存在大量违

章,涉案汽车目前无法继续上路行驶,造成了公司停运损失。根据双方在服务前签署的协议,被告造成原告车辆交通违法无法运营的,除应支付每日200元的停运损失外,还应按照200元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处理消除完毕所有租用期间的交通违法为止。面对巨额索赔,小吴表示目前无经济能力立刻解决车辆交通违法问题,希望可以宽限4个月。同时他也认为租车公司要求的每日200元的费用过高。

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根据用户服务协议约定及涉诉车辆的运营收入,原告要求按照每日200元的标准计算停运损失尚属合理。关于停运损失的起算日期,根据用户服务协议原告于还车时10日后查询车辆是否交通违法的条款,停运损失的起算日期应自2月20日起算。客户服务协议中虽对违约金有明确约定,但被告承担其停运损失后另行要求被告按照损失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存在标准过高的情形,法院依法调整为每日60元。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小吴按照上述标准支付租车公司直至涉案车辆交通违法处理完毕之日。

合同解除

●事件回顾



小明的户籍地址在本市A区,但他在B区租房工作、生活多年至今。租房期间小明多次更换住所,但每个住所都未住满一年,并且都在B区。后小明与小胖因债务问题发生纠纷,但小明提出B区不是其经常居住地,案件应移送到他户籍地A区法院受理。最终法院裁定驳回小明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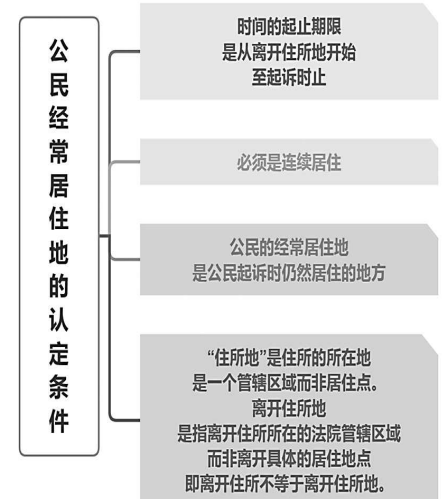
●疑问

本案中法院为什么驳回了小明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公民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立法本意

引进公民经常居住地的概念,是基于管辖两便原则的考虑。一是便于群众进行诉讼,二是便于法院审理,包括法律文书送达、调查取证等。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小明一直在B区租房生活,虽多次变换住所,但都是在B区,属于在同一法院辖区内变动居住地点,不应该引起管辖变动。小明提出B区并非其经常居住地的理由不成立,B区法院具有管辖权,所以法院驳回了小明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法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

●风险提示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若被告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应当起诉至其经常居住地的辖区法院。

